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07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　　洪飛鵬

　　鄭文慧

被　　告　SITI FATIMA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，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其另立名目約定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此舉已違反法律強制規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，殊非公允，爰酌減至0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
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